

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清环罚〔2018〕1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东龙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0599217877

法定代表人：秦剑

详细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工业区车间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8年5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。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经环评审批增建1台2蒸吨柴油蒸汽锅炉、7个10吨搅拌罐、2个80吨金属储罐，1台2蒸吨的蒸汽锅炉开始建设时间为2014年8月，9月份投入生产使用；7台搅拌罐建成时间2015年1月，2月投入生产使用，2个80吨储罐建设时间为2015年2月，3月份投入生产使用，扩建生产设备的投资额为柒拾贰万元，2蒸吨柴油蒸汽锅炉未建设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2018年5月24日《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18年5月24日、2018年7月23日《清

远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我局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18〕8 号）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，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18〕8 号）、2018 年 8 月 22 日《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经查，你公司扩建设备最后建成的 2 个 80 吨储罐建成时间为 2015 年 2 月，被环保机关查处时建成已超过 2 年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和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环政法函〔2018〕3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“未批先建”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你公司 2 蒸吨柴油蒸汽锅炉未建设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

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未办理环保手续的生产设备立即停止使用；
2. 对违反“三同时”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

户名：其它代理业务资金—清远非税收入过度清算户

账号：2018020911900012211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13

邮政编码：511515

联系人：冯松

联系电话：0763-3374868

传真：0763-3374868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